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3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52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第3款及第110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訂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3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8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30 15:19:04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3月31日 0649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836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53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3525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第3款及第110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訂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6年3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872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線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30 15:11:04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3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員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第3款及第110條防火間隔之限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6年3月2日府商建字第1060039666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規定：「建築物外牆開設門窗、開口，廢氣排出口或陽臺等，依下列規定：...二、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一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 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三、同一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或同一幢建築物內相對部份之外牆開設門窗、開口或陽臺，其相對之水平淨距離應在二公尺以上；僅一面開設者，其水平淨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但以不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

臺北市政府 1060322
AAAA10605352500

，不在此限。」。又按本部92年3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20085331號函釋：「...立法意旨係在保障隱私及維護居住品質，畜禽舍係供圈養畜禽之用，尚無隱私及居住品質之考量，又因通風需求，多採無牆設計，並構築於空曠之農地上，鄰地亦多為農地，故於農業用地內建造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本案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第2款及第3款限制乙節，因管理室供人員使用，非屬前開函釋所稱「尚無隱私及居住品質之考量，又因通風需求，多採無牆設計」情節，自無上開函釋之適用。

三、另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六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一．五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本案經農業單位核准之畜牧設施畜禽舍等建築物容許供人使用之管理室是否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限制乙節，查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以避免影響鄰棟建築物之安全，爰旨揭禽舍等建築物之管理室仍應依前開規定檢討。

正本：苗栗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苗栗縣政府除外）、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3-22 10:29:49

裝

訂

線